

民航新疆管理局重点普法责任清单（2023—2025）

序号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主要方式	责任部门	责任人
1	习近平法治思想	机关全体人员	1.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通过“法宣在线”进行学习，参加年度学法考试； 2.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公务员（监察员）培训内容。	政策法规处	部门负责人
		党员领导干部	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	各监管局、党办	部门负责人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机关全体人员	1.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通过“法宣在线”进行学习，参加年度学法考试； 2. 在宪法法律宣传月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宪法宣传教育； 3. 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； 4. 通过OA“法律园地”定期发布法律知识。	政策法规处	部门负责人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等总体国家安全观相关内容	行业从业人员、社会公众	4·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期间开展宣贯	公安局	部门负责人
		机关全体人员	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通过“法宣在线”进行学习，参加年度学法考试。	政策法规处	部门负责人

4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安全监管密切相关的法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行政法律。	行业从业人员、机关全体人员	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教育。	航安办	部门负责人
		辖区单位中高级管理人员、机关处级以上干部以及业务技术骨干	将相关内容纳入新疆民航中层管理干部培训内容。	人事科教处	部门负责人
		公务员、监察员	将安全生产法、行政处罚法等纳入公务员（监察员）培训内容。	政策法规处	部门负责人
5	民航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	行业从业人员、机关全体人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结合行政检查，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宣贯、释疑、解惑，将普法贯穿执法全过程，渗透于执法各环节； 2. 组织召开集中宣贯培训会； 3. 在业务沟通交流群中发布相关内容，进行宣贯； 4. 通过“监察员之家”对相关内容进行宣贯； 5. 通过“知新微语”微课件等方式开展宣贯。 	各监管局、管理局各处室	部门负责人
6	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	党员领导干部	将党内法规等内容纳入相关党务培训。	党办	部门负责人
		机关全体人员	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通过“法宣在线”进行学习，参加年度学法考试。	政策法规处	部门负责人
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 OA 公布典型案例、以案释法； 2. 组织开展廉政知识竞赛、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活动。 	纪检处	部门负责人